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2）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6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6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检测内容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29
8.2 人员资质.....3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1
9 验收监测结果.....39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39
9.1.1 废气.....39
9.1.2 废水.....51
9.1.3 厂界噪声.....53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5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54
10 环保检查结果.....5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55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55
10.3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55
10.4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55
10.5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55
10.6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55
10.7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55
11 验收监测结论.....56
11.1 废气.....56
11.2 废水.....56
11.3 噪声.....56
11.4 固体废弃物.....56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57
11.6 结论.....5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0 -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6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63
附图 6　公示 64
附件 1：营业执照 66
附件 2：环评批复 67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73
附件 4：危废合同 74
附件 5：监测报告 80
附件 6：验收意见 80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

1 项目概况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 B-1 街区双龙北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25'17.563″E，23°8'18.299″N，从事生产铝合金幕墙产品。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4264m^2。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

2024 年 6 月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取得《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8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02MA7F23R63A001Q。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6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的验收监测单位，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书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6月；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端建〔2024〕8 号），2024 年 7 月 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SH20260721079；

（2）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 B-1 街区双龙北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25’17.563″ E，23° 8’18.299″ N，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华氏得（肇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规划道路为广东林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隔广佛肇高速为山丘、西侧为广东瑞德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4264m^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本项目用地面积为24264m^2。本次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3%。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数控剪板机、环保设备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剪板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见表3-1，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

表3-1 环评批复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下料	开料	数控剪板机	4 台	2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机加	机加工立面成型（打孔）	数控塔式冲床	8 台	4 台	分期建设，剩下 4 台为二期建设
	机加工立面成型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6 台	8 台	分期建设，剩下 8 台为二期建设
	机加工立面成型（装配）	福浴德数控雕刻机	8 台	4 台	分期建设，剩下 4 台为二期建设
	机加工立面成型（焊接装配）	交直流脉冲方波氩弧焊机	16 台	14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机加工立面成型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4 台	2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机加工立面成型	激光雕刻机	4 台	1 台	分期建设，剩下 3 台为二期建设
	机加工立面成型	双曲拉伸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立面成型	滚弧机	4 台	2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打磨	NCN 型材加工中心	20 台	5 台	分期建设，剩下 15 台为二期建设

化学加工	前处理	前处理存储药剂槽	4 个	4 个	与环评一致
	前处理	喷淋（清洗）系统	8 台	1 台	分期建设，剩下 7 台为二期建设
涂装	喷漆	氟碳油漆喷涂系统	3 台	1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喷粉	粉末喷涂系统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喷粉	粉尘回收系统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烘干	烘干炉	2 台	1 台	分期建设，剩下 1 台为二期建设
	烘干	烘干/固化室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单元	辅助设备	压膜机	4 台	2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辅助设备	反渗透纯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开平线全套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开式克倾压力机	20 台	12 台	分期建设，剩下 8 台为二期建设
	辅助设备	数控刨槽机	4 台	2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辅助设备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2 台	5 台	分期建设，剩下 7 台为二期建设
	辅助设备	风冷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6 台	5 台	分期建设，剩下 1 台为二期建设
	辅助设备	起重行吊	6 台	3 台	分期建设，剩下 3 台为二期建设
	辅助设备	热旋压设备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油漆再生单元	油漆再生	研磨机	2 台	0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油漆再生	搅拌机	2 台	0 台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油漆再生	搅拌桶	2 个	0 个	分期建设，剩下 2 台为二期建设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项目用地面积 24264m^2；厂房为混凝土建筑	项目用地面积 24264m^2；厂房为混凝土建筑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3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二甲苯、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30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	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苯系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苯系物、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放置于仓库中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放置于仓库中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规格	本次一期验收设计消耗量（吨）	一期监测期间消耗量（吨）	与环评是否一致
铝卷	5t/卷	5000	31.25	一致
铝焊条	100kg/箱	8.4	0.0525	一致
五金配件	100kg/箱	6	0.0375	一致
铝型材	散装	240	1.5	一致
酸性除油剂	25kg/桶	8	0.05	一致
碱蚀剂	25kg/桶	4.5	0.028125	一致
出光剂	25kg/桶	3.5	0.021875	一致
无铬钝化剂	25kg/桶	4.5	0.028125	一致
氟碳底漆	25kg/桶	17.5	0.109375	一致
氟碳面漆	25kg/桶	13.2	0.0825	一致
氟碳清漆	25kg/桶	9	0.05625	一致
稀释剂	25kg/桶	14.5	0.090625	一致
粉末涂料	25kg/袋	19.6	0.1225	一致
塑料保护膜	1000m/卷	4	0.025	一致
润滑油	25kg/桶	0.75	0.0046875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等，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②排水；排水量为 49.6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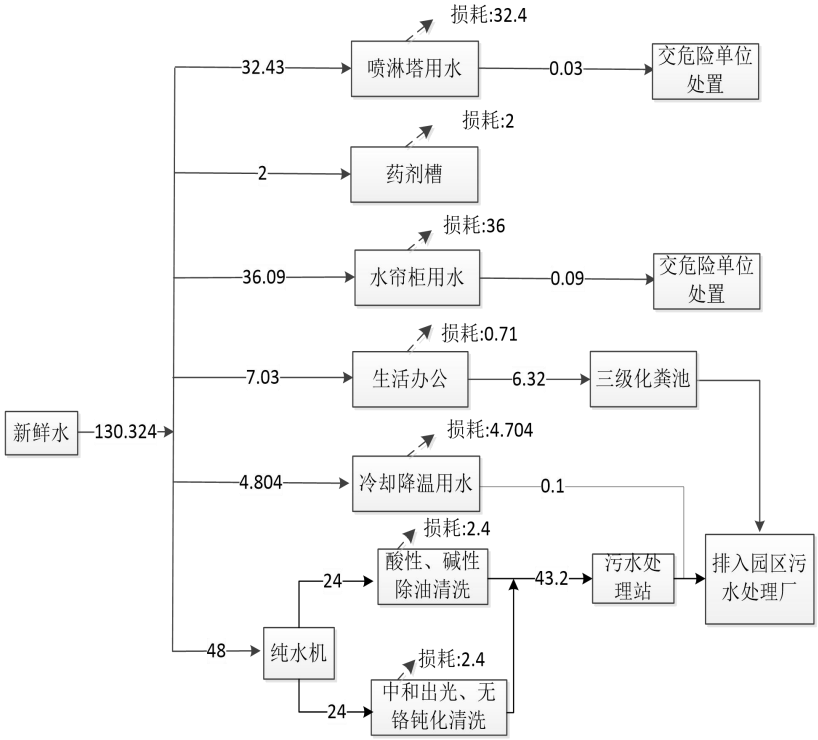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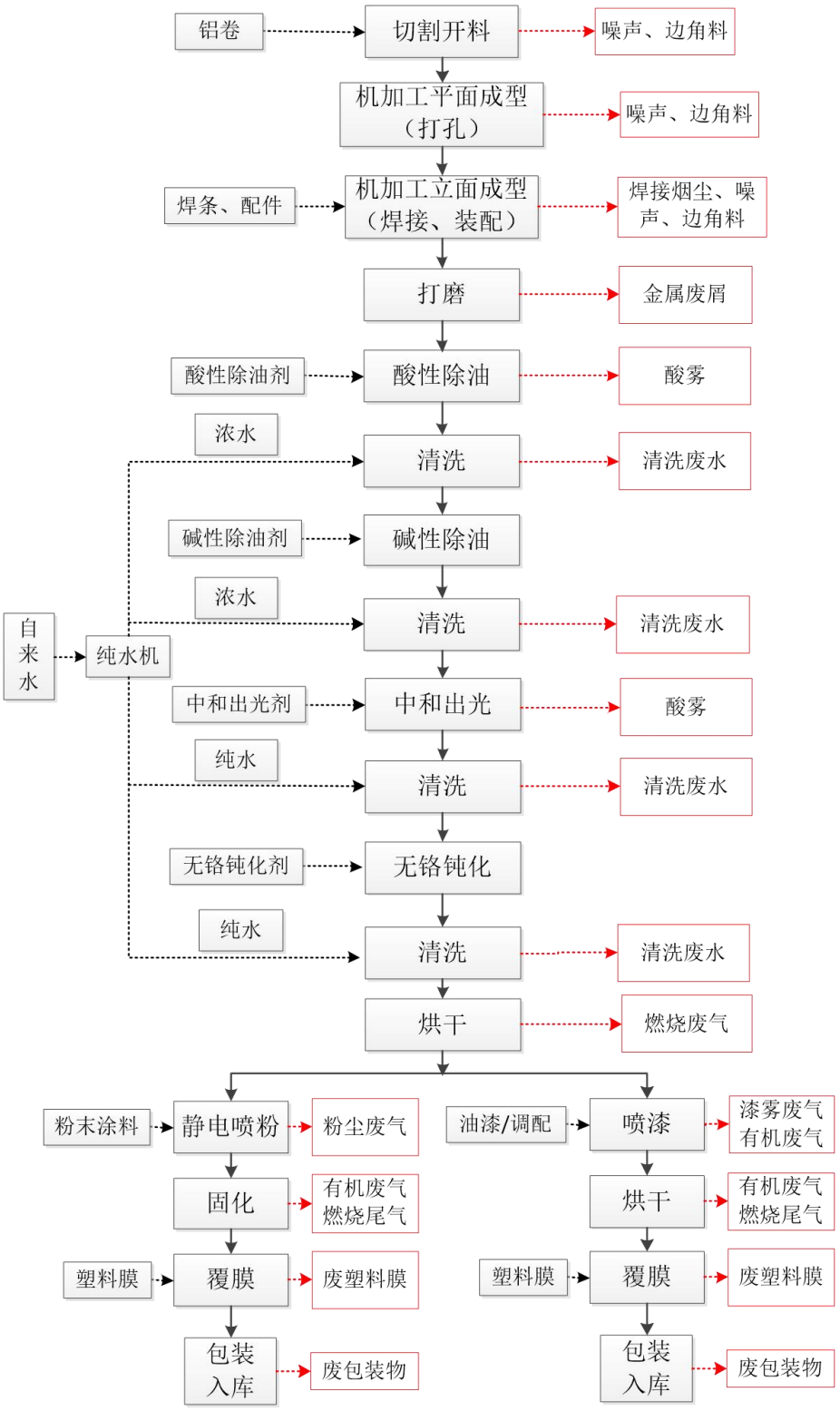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1）切割开料：铝卷采用智能剪板设备按加工要求进行剪切、剪板，设备上、下两刀片对板材施加剪切力剪切板材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铝卷板破裂的切割噪声及多余的边角料；

（2）机加工平面成型：坯板进入机加工数控冲床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圆孔、方孔、星孔或其他形状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3）机加工立面成型：平面加工后的坯板进入机加工数控设备进行折弯、焊接、装配配件，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及边角料；

（4）打磨：对坯板进行检查，若有毛刺等则通过手磨机打磨去除，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5）酸性除油及清洗：经打磨后坯板进入酸性除油区在常温条件下喷淋去除表面油污再喷淋清洗，该工序产生酸雾、清洗废水；

（6）碱性除油及清洗：经酸性除油后再进入碱性除油区在常温条件下喷淋去除表面油污再喷淋清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7）中和出光及清洗：除油后坯板进入中和出光区在常温条件下喷淋出光再喷淋清洗，该工序产生酸雾、清洗废水；

（8）无铬钝化及清洗：中和出光后坯板进入无铬钝化槽在常温条件下喷淋钝化再喷淋清洗，该工序产生酸雾、清洗废水；

（9）烘干：钝化后坯板进入天然气烘干机在温度 120℃条件下将残留表面的水分烘干，烘干后再同一条生产线 50%进行喷粉固化、50%进行喷漆烘干；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10）静电喷粉：烘干后坯板通过输送带送入喷粉柜采用机械臂自动静电喷粉，即将粉末涂料通过静电作用涂敷在被涂物体上。本项目喷粉柜自带滤筒式粉尘收集装置，喷粉过程未黏附的粉末进入滤筒后被截留后再重复利用。此过程产生喷粉粉尘；

（11）固化：喷粉后进入天然气加热的固化柜对涂料进行固化，使粉末涂料在天然气加热温度 200～210℃下固化，每件坯板固化时间约 30 秒。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2）喷漆：烘干后坯板通过输送带送入喷漆室采用机械臂自动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人工补漆）各 1 次，三层油漆均为连续进行中间无烘干工序，本项目喷漆柜自带水帘过滤漆雾，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13）烘干：喷漆后进入天然气加热（200～210℃）的喷漆柜对漆面进行烘干，每件坯板烘干时间约为 30 秒。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4）覆膜：喷粉或喷漆后采用覆膜机对坯板覆保护膜，保护膜自带粘胶在常温下可粘贴稳固在坯板表面，该工序产生废塑料膜；

（15）包装入库：成品按规格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3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幕墙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幕墙产品	无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幕墙 1000000 平方米	生产规模为年产铝合金幕墙 600000 平方米	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产能相应减少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塔式冲床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塔式冲床等	无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 B-1 街区双龙北路北侧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 B-1 街区双龙北路北侧	无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用地面积 24264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数控塔式冲床等	用地面积 24264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数控塔式冲床等	无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无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无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切割开料+机加工平面成型+机加工立面成型+打磨+酸性除油及清洗+碱性除油及清洗+中和出光及清洗+无铬钝化及清洗+烘干+静电喷粉+固化+喷漆+烘干+覆膜+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切割开料+机加工平面成型+机加工立面成型+打磨+酸性除油及清洗+碱性除油及清洗+中和出光及清洗+无铬钝化及清洗+烘干+静电喷粉+固化+喷漆+烘干+覆膜+包装入库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3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二甲苯、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30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二甲苯、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无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8 号）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pH、CODCr、BOD_5、NH_3-N、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2025	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0	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生产	pH、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氟化物	13824	化学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过滤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0	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烘箱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	有组织	氟化物、硫酸雾	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苯系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SO_2、NOx 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	有组织	颗粒物、NMHC、苯系物	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油漆烘干、喷粉固化	有组织	NMHC、苯系物、SO_2、NO_X、颗粒物	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3、二氧化硫 200mg/m^3、氮氧化物 120mg/m^3)
厨房油烟	有组织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隧道炉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数控剪板机	70~95dB(A)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数控塔式冲床	70~95dB(A)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70~85dB(A)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福浴德数控雕刻机	70~85dB(A)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交直流脉冲方波氩弧焊机	70~85dB(A)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70~85dB(A)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激光雕刻机	70~85dB(A)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双曲拉伸机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滚弧机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NCN 型材加工中心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氟碳油漆喷涂系统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粉末喷涂系统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粉尘回收系统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烘烤炉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固化炉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压膜机	65~75dB(A)	4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反渗透纯水机	60~70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开平线全套	60~70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开式克倾压力机	60~70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数控刨槽机	70~85dB(A)	5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70~85dB(A)	5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风冷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70~85dB(A)	5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起重行吊	60~70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热旋压设备	60~70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废气处理系统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废水处理系统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冷却塔	65~75dB(A)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

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约 8.6t/a，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编码 335-001-09，收集后外售给由专门物资单位接收综合利用处理。

4、废滤筒

本项目喷粉过程采用滤筒过滤回收粉末涂料，过滤回收系统需三年更换滤筒一次，产生量约为 0.03t/a，滤筒主要是纸/聚酯纤维及粉末涂料，均不属于或沾染危险化学原材料的物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编码 339-999-99，废滤筒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5、废塑料薄膜

铝合金幕墙成品覆膜过程产生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 1.5t/a，废塑料膜主要为 PE，均不属于或沾染危险化学原材料的物品，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编码 292-002-06，收集后外售给由专门物资单位接收综合利用处理。

6、废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原辅料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拆封的废纸箱、废包装袋/带等，生量约为 2.5t/a，废纸箱、废包装袋/带主要是废纸、废塑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编码 335-999-99，收集后交由专门物资单位接收综合利用处理。

7、有害原料包装物

本项目酸性除油剂、碱蚀剂、出光剂、无铬钝化剂、氟碳涂料底/面漆等使用桶、瓶或罐等形式包装，有害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2.5t/a，主要是沾染了有毒有害

的酸/碱化学品的包装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废，废物类别 HW49 编号 900-041-49，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8、前处理槽渣

项目共有前处理酸性除油 2 个、碱性除油 1 个、中和出光 1 个、无铬钝化槽 1 个合计 5 个，每个液槽有效容积为 25m^3，每个液槽定期清理槽渣并添加药剂后循环使用，产生量为 1.2t/a，该槽渣主要是含有毒有害的酸/碱、氟化物等，属于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9、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代码为 900-256-12。拟回收利用与油漆再生利用。

10、漆渣

本项目喷漆室采用“水帘柜+喷淋塔”除漆雾，水帘废水和喷淋塔中漆渣收集量为 11.897t/a，主要成分为含 PVDF 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颜料等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 HW12，收代码为 900-256-12。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具有防暴晒、防雨淋及一定的防腐蚀性，其主要是 PVDF 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颜料等成分的作用，故此漆渣具有很高的回收利用价值，为提高油漆的使用效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排量，建设单位拟将漆渣、喷枪清洗废液添加助剂再生生产成底漆回收利用。该利用工艺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1、水帘柜、漆雾塔喷淋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废气处理的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含漆雾、二甲苯等污染物的高浓度废水合计 3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收代码为 772-006-49，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12、废分子筛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达到一定期限后失效需更换，预计每年更换 1 次，本项目设 2 套分子筛处理设施则更换产生的废分子筛量为 0.5t/a。

分子筛中含有未脱附的有机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13、废水污泥

本项目清洗废水混凝沉淀产生污泥、酸雾喷淋塔沉渣，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3902t/a，经处理产生污泥，产生量为处理水量的 0.1%左右，与喷淋塔沉渣一并产生量约为 14.5t/a。含有毒有害的酸/碱、氟化物等，属于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14、废机油及抹布

本项目需要在生产设备保养过程加入润滑油、液压油，生产设备在配件更换及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及抹布，产生废机油及抹布为 1.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一致
2	废气	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 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硫酸、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2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二甲苯、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2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口； 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苯系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苯系物、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DA001 排放口：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一致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涂料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料制造较严值，颗粒物、SO_2、NOx 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NMHC、苯系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SO_2、NOx 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放置于仓库中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放置于仓库中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2 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工业园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项目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综合防治对策及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环保监管力度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 B-1 街区 双龙北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24264m², 建筑面积 39856.7m²。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 2 座、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 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铝板幕墙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 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调漆、喷枪清洗、喷漆废气污染物非 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喷漆 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固化、油漆再生废气混合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及《涂料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7824-2019) 表 1 间较严值；燃烧尾气参照执行《广东省生 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 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³、 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前处理酸雾废气产生 的硫酸、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 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间，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含酸性除油、碱 性除油、中和出光、钝化工艺)、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 回用，不外排，废液定期作为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龙产 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项目应落实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收集、处理，重视发生突发环 境事件时可能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的不良影响，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 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 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 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 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 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九)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 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 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 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 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 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2、NOx 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

2、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氟化物、硫酸、NMHC、苯系物、颗粒物、SO_2、NO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硫酸雾	35	25	3.6	DB44/27-2001
	氟化物	9.0		1.2	
	NMHC	80		/	DB44/2367-2022
	苯系物	40		/	
	颗粒物	30		/	粤环函〔2019〕1112号
	SO_2	200		/	
	NOx	120		/	

表 6-2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来源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表 6-3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厂界内无组织）

污染物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氟化物	0.02	DB44/27-2001
	硫酸	1.2	
	NMHC	4.0	
	苯系物	1.2	
	颗粒物	1.0	
	SO_2	0.4	
	NOx	0.12	

（2）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表 6-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氟化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0.3	≤20
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30	≤150	≤40	--	--	--	--
较严值	6~9	≤250	≤130	≤150	≤40	≤100	≤20	≤0.3	≤20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四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生产废水排放口 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氟化物、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氟化物、硫酸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5×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氟化物、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车间门口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南外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西南外1m 处 N2			2×2	
	厂界西北外1m 处 N3			2×2	
	厂界东北外1m 处 N4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0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0IL460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上海雷磁精密离子计 PXS-27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上海雷磁精密离子计 PXS-270	$6\times10^{-2}m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5890N	$5.0\times10^{-4}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5890N	$5.0\times10^{-4}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5890N	$5.0\times10^{-4}mg/m^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5890N	$5.0\times10^{-4}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5890N	$5.0\times10^{-4}mg/m^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3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3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3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上海雷磁精密离子计 PXS-270	0.5μg/m^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 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07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05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4}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4}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4}mg/m^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4}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5.0×10^{-4}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6228+	35dB(A)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刘晓耿、钟文杰、钟勇、计均样、张雯、钟晓燕、赵雪、李彤欣、廖文莉、张玉双、梁敬康、罗存波、陈洪、陈诚。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8-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7.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SH-YQ（XC）-167	/	20	19.63	-1.9	20.18	0.9	±5	合格
		SH-YQ（XC）-168	/	20	19.94	-0.3	20.22	1.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H-YQ（XC）-163	A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95	2.0	99.90	-0.1	±2	合格
		SH-YQ（XC）-164	A	0.5	0.50	0.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98.60	-1.4	101.94	1.9	±2	合格
		SH-YQ（XC）-165	A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11	1.1	101.61	1.6	±2	合格
		SH-YQ（XC）-166	A	0.5	0.50	0.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1	2.0	0.50	0.0	±5	合格
			C	100	99.93	-0.1	99.57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XC）-065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7.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SH-YQ（XC）-167	/	20	19.64	-1.8	20.13	0.6	±5	合格
		SH-YQ（XC）-168	/	20	19.84	-0.8	20.25	1.2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H-YQ（XC）-163	A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C	100	101.80	1.8	99.96	-0.0	±2	合格
		SH-YQ（XC）-164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98.48	-1.5	101.96	2.0	±2	合格
		SH-YQ（XC）-165	A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08	1.1	101.72	1.7	±2	合格
		SH-YQ（XC）-166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C	100	99.96	-0.0	99.61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XC）-065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3）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7.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SH-YQ（XC）-167	/	20	19.72	-1.4	20.05	0.3	±5	合格
		SH-YQ（XC）-168	/	20	19.87	-0.6	20.26	1.3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H-YQ（XC）-173	/	20	19.86	-0.7	20.08	0.4	±5	合格
		SH-YQ（XC）-174	/	20	20.02	0.1	19.84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H-YQ（XC）-163	A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C	100	101.80	1.8	100.04	0.0	±2	合格
		SH-YQ（XC）-164	A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98.64	-1.4	101.89	1.9	±2	合格
		SH-YQ（XC）-165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8	-4.0	±5	合格
			C	100	100.99	1.0	101.69	1.7	±2	合格
		SH-YQ（XC）-166	A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1	2.0	±5	合格
			C	100	99.91	-0.1	99.61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XC）-065										

表 8-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4）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7.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SH-YQ（XC）-167	/	20	19.67	-1.6	20.00	0.0	±5	合格
		SH-YQ（XC）-168	/	20	19.84	-0.8	20.29	1.4	±5	合格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H-YQ（XC）-173	/	20	19.86	-0.7	20.01	0.1	±5	合格
		SH-YQ（XC）-174	/	20	20.03	0.2	19.94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H-YQ（XC）-163	A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B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C	100	101.74	1.7	100.14	0.1	±2	合格
		SH-YQ（XC）-164	A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C	100	98.65	-1.3	101.80	1.8	±2	合格
		SH-YQ（XC）-165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04	1.0	101.79	1.8	±2	合格
		SH-YQ（XC）-166	A	0.5	0.51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1	2.0	±5	合格
			C	100	100.03	0.0	99.57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编号：SH-YQ（XC）-065										

表 8-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L_{eq}[dB（A）]		监测后 L_{eq}[dB（A）]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6.07.23	AWA5688	SH-YQ（XC）-177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2026.07.24	AWA5688	SH-YQ（XC）-177	昼间	94.0	94.0	0.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4.1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2A，编号：SH-YQ（XC）-076										

表 8-7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21	pH 值	/	/	/	/	/	/	/	/	99.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2.5	合格	2.1	合格	98.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2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3.1	合格	2.8	合格	102.3	合格	/	/
	总磷	/	/	ND	合格	2.5	合格	2.8	合格	101.2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5	合格	2.5	合格	98.5	合格	96.5	合格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2.8	合格	2.5	合格	98.5	合格	96.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	/	ND	合格	3.1	合格	2.9	合格	98.5	合格	/	/
	氟化物	/	/	ND	合格	2.8	合格	2.5	合格	98.5	合格	/	/

表 8-8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22	pH 值	/	/	/	/	/	/	/	/	100.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3.2	合格	2.5	合格	99.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8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8	合格	3.1	合格	101.5	合格	/	/
	总磷	/	/	ND	合格	2.8	合格	3.1	合格	102.5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8	合格	2.8	合格	99.5	合格	97.2	合格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3.2	合格	2.9	合格	100.5	合格	96.2	合格
	动植物油类	/	/	ND	合格	2.9	合格	3.2	合格	99.5	合格	/	/
	氟化物	/	/	ND	合格	2.8	合格	3.0	合格	99.2	合格	/	/

表8-9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刘晓耿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09
2	钟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钟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计均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6.30
5	李彤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7	廖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9	梁敬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0	罗存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1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3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3	钟晓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1.03
14	陈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标干流量（m^3/h）		5339	5413	5278	—	/
	烟温（℃）		30.1	52.3	52.2	—	/
	流速（m/s）		13.7	10.2	10.4	—	/
	硫酸雾	产生浓度（mg/m^3）	15.9	15.3	14.3	—	/
		产生速率（kg/h）	8.49×10^{-2}	8.28×10^{-2}	7.55×10^{-2}	—	/
	标干流量（m^3/h）		5389	5389	5317	—	/
	烟温（℃）		30.1	30.2	30.0	—	/
	流速（m/s）		13.8	13.6	13.4	—	/
	氟化物	产生浓度（mg/m^3）	3.48	3.56	3.78	—	/
		产生速率（kg/h）	1.88×10^{-2}	1.92×10^{-2}	2.01×10^{-2}	—	/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标干流量（m^3/h）		11539	11783	11362	—	/
	烟温（℃）		50.2	50.3	50.1	—	/
	流速（m/s）		7.9	8.0	7.8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3.17	3.52	3.51	—	/
		产生速率（kg/h）	3.66×10^{-2}	4.15×10^{-2}	3.99×10^{-2}	—	/
	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8×10^{-6}	2.95×10^{-6}	2.84×10^{-6}	—	/
	甲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8×10^{-6}	2.95×10^{-6}	2.84×10^{-6}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3）	0.041	0.045	0.038	—	/
		产生速率（kg/h）	4.73×10^{-4}	5.30×10^{-4}	4.32×10^{-4}	—	/

	乙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8×10^{-6}	2.95×10^{-6}	2.84×10^{-6}	—	/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苯乙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8×10^{-6}	2.95×10^{-6}	2.84×10^{-6}	—	/
	苯系物	产生浓度（mg/m³）	0.041	0.045	0.038	—	/
		产生速率（kg/h）	4.73×10^{-4}	5.30×10^{-4}	4.32×10^{-4}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mg/m³）	25	23	27	—	/
		产生速率（kg/h）	0.288	0.271	0.307	—	/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1.73×10^{-2}	1.77×10^{-2}	1.70×10^{-2}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1	1.4	1.2	—	/
		产生速率（kg/h）	1.27×10^{-2}	1.65×10^{-2}	1.36×10^{-2}	—	/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标干流量（m³/h）		135287	136358	134916	—	/
	烟温（℃）		30.8	30.9	30.7	—	/
	流速（m/s）		8.3	8.4	8.2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34.1	37.3	32.4	—	/
		产生速率（kg/h）	4.61	5.09	4.37	—	/
	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38×10^{-5}	3.41×10^{-5}	3.37×10^{-5}	—	/
	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38×10^{-5}	3.41×10^{-5}	3.37×10^{-5}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4.96	5.24	4.53	—	/
		产生速率（kg/h）	0.671	0.714	0.611	—	/
	乙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38×10^{-5}	3.41×10^{-5}	3.37×10^{-5}	—	/
	苯乙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烯	产生速率（kg/h）	3.38×10^{-5}	3.41×10^{-5}	3.37×10^{-5}	—	/
	苯系物	产生浓度（mg/m^3）	4.96	5.24	4.53	—	/
		产生速率（kg/h）	0.671	0.714	0.611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3）	4.2	4.4	4.5	—	/
		产生速率（kg/h）	0.568	0.600	0.607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m^3/h）		144614	169198	120030	—	/
	含氧量（%）		14.2	14.1	14.2	—	/
	烟温（℃）		52.3	52.2	51.8	—	/
	流速（m/s）		10.2	10.4	1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7	1.68	1.8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3	0.284	0.220	—	/
	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62×10^{-5}	4.23×10^{-5}	3.00×10^{-5}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62×10^{-5}	4.23×10^{-5}	3.00×10^{-5}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62×10^{-5}	4.23×10^{-5}	3.00×10^{-5}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62×10^{-5}	4.23×10^{-5}	3.00×10^{-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62×10^{-5}	4.23×10^{-5}	3.00×10^{-5}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2×10^{-5}	4.23×10^{-5}	3.00×1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18	19	23	—	/
		折算浓度（mg/m^3）	33	33	4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0	3.21	2.7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7	0.254	0.18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4.4	4.1	—	/
		折算浓度（mg/m³）	6.7	7.7	7.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49	0.744	0.492	—	/
	标干流量（m³/h）		169198	169198	120030	—	/
	烟温（℃）		52.2	52.2	51.8	—	/
	流速（m/s）		10.4	10.4	10.1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1.4	1.5	1.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2	0.254	0.168	1.3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120030	169198	120030	—	/
	烟温（℃）		51.8	52.2	51.8	—	/
	流速（m/s）		10.1	10.4	10.1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37	0.43	0.38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5×10^{-2}	7.28×10^{-2}	4.56×10^{-2}	0.08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碱液喷淋+RTO，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氟化物、硫酸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	标干流量（m^3/h）		5267	5415	5173	—	/
	烟温（℃）		30.1	31.1	30.5	—	/
	流速（m/s）		13.8	13.8	13.2	—	/
	硫酸雾	产生浓度（mg/m^3）	13.8	15.9	14.3	—	/
		产生速率（kg/h）	7.27×10^{-2}	8.61×10^{-2}	7.40×10^{-2}	—	/
	标干流量（m^3/h）		5261	5428	5193	—	/
	烟温（℃）		30.1	31.0	30.6	—	/
	流速（m/s）		13.7	13.7	13.3	—	/
	氟化物	产生浓度（mg/m^3）	3.48	4.06	3.71	—	/
		产生速率（kg/h）	1.83×10^{-2}	2.20×10^{-2}	1.93×10^{-2}	—	/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	标干流量（m^3/h）		11577	11803	11266	—	/
	烟温（℃）		50.3	51.1	50.6	—	/
	流速（m/s）		8.2	8.1	7.7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2.93	3.59	3.15	—	/
		产生速率（kg/h）	3.39×10^{-2}	4.24×10^{-2}	3.55×10^{-2}	—	/
	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9×10^{-6}	2.95×10^{-6}	2.82×10^{-6}	—	/
	甲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9×10^{-6}	2.95×10^{-6}	2.82×10^{-6}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9×10^{-6}	2.95×10^{-6}	2.82×10^{-6}	—	/
	乙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9×10^{-6}	2.95×10^{-6}	2.82×10^{-6}	—	/
DA001 废气处	苯乙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理前检测口 2#	烯	产生速率（kg/h）	2.89×10^{-6}	2.95×10^{-6}	2.82×10^{-6}	—	/
	苯系物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9×10^{-6}	2.95×10^{-6}	2.82×10^{-6}	—	/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mg/m^3）	27	24	26	—	/
		产生速率（kg/h）	0.313	0.283	0.293	—	/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1.74×10^{-2}	1.77×10^{-2}	1.69×10^{-2}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3）	1.1	1.3	1.2	—	/
		产生速率（kg/h）	1.27×10^{-2}	1.53×10^{-2}	1.35×10^{-2}	—	/
DA001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	标干流量（m^3/h）		136524	136278	134853	—	/
	烟温（℃）		31.2	31.4	30.9	—	/
	流速（m/s）		8.4	8.5	8.1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3）	32.4	40.1	35.2	—	/
		产生速率（kg/h）	4.23	5.46	4.75	—	/
	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41×10^{-5}	3.41×10^{-5}	3.37×10^{-5}	—	/
	甲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41×10^{-5}	3.41×10^{-5}	3.37×10^{-5}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3）	4.39	5.48	4.87	—	/
		产生速率（kg/h）	0.599	0.747	0.657	—	/
	乙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41×10^{-5}	3.41×10^{-5}	3.37×10^{-5}	—	/
	苯乙烯	产生浓度（mg/m^3）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41×10^{-5}	3.41×10^{-5}	3.37×10^{-5}	—	/
	苯系物	产生浓度（mg/m^3）	4.39	5.48	4.87	—	/
		产生速率（kg/h）	0.599	0.747	0.657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3.9	4.7	4.2	—	/
		产生速率（kg/h）	0.532	0.640	0.566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标干流量（m³/h）		148838	174140	123536	—	/
	含氧量（%）		14.1	14.2	14.3	—	/
	烟温（℃）		52.6	52.3	52.4	—	/
	流速（m/s）		10.5	10.3	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52	1.76	1.65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6	0.306	0.204	—	/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72×10^{-5}	4.35×10^{-5}	3.09×10^{-5}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72×10^{-5}	4.35×10^{-5}	3.09×10^{-5}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72×10^{-5}	4.35×10^{-5}	3.09×10^{-5}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72×10^{-5}	4.35×10^{-5}	3.09×10^{-5}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72×10^{-5}	4.35×10^{-5}	3.09×10^{-5}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2×10^{-5}	4.35×10^{-5}	3.09×10^{-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2	21	—	/
		折算浓度（mg/m³）	34	38	3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8	3.83	2.5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23	0.261	0.185	—	/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2	3.7	4.5	—	/
		折算浓度（mg/m^3）	11.1	9.8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25	0.644	0.556	—	/
	标干流量（m^3/h）		174140	174140	123536	—	/
	烟温（℃）		52.3	52.3	52.4	—	/
	流速（m/s）		10.3	10.3	10.2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3）	1.45	1.37	1.51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2	0.239	0.187	1.3	达标
	标干流量（m^3/h）		123536	174140	123536	—	/
	烟温（℃）		52.4	52.3	52.4	—	/
	流速（m/s）		10.2	10.3	10.2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3）	0.41	0.38	0.44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6×10^{-2}	6.62×10^{-2}	5.44×10^{-2}	0.084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碱液喷淋+RTO，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氟化物、硫酸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6.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Q2	油烟	实测流量（m^3/h）	5027	5110	5051	5070	5007	5053	—
		排放浓度（mg/m^3）	1.7	1.5	1.8	1.5	1.7	1.6	—
		基准折算浓度（mg/m^3）	1.6	1.5	1.7	1.5	1.6	1.6	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6.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Q2	油烟	实测流量（m^3/h）	4951	4983	4913	4859	4838	4909	—
		排放浓度（mg/m^3）	1.2	1.4	1.5	1.4	1.9	1.5	—
		基准折算浓度（mg/m^3）	1.1	1.3	1.4	1.3	1.8	1.4	2.0
现场参数	烟囱高度（m）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2）	设计灶头数（个）		工作灶头数（个）		基准折算灶头数（个）		
	20	3.6	3		2		2.6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静电除油，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1			采样日期：2026.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³）	0.37	0.33	0.41	0.35	0.42	0.38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0.58	0.63	0.78	0.68	0.73	0.81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0.83	0.77	0.91	0.85	0.92	0.87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0.72	0.81	0.85	0.78	0.84	0.9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3	0.81	0.91	0.85	0.92	0.91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0.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2.4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乙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	/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	/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系物（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	/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173	0.181	0.177	0.175	0.172	0.183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0.255	0.227	0.267	0.260	0.203	0.274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0.208	0.273	0.219	0.261	0.226	0.263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0.212	0.287	0.211	0.254	0.259	0.25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5	0.287	0.267	0.261	0.259	0.274	1.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氧化硫（mg/m³）	0.013	0.011	0.015	0.012	0.014	0.011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0.013	0.014	0.017	0.016	0.017	0.016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0.012	0.012	0.019	0.016	0.017	0.017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0.017	0.016	0.023	0.015	0.021	0.0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7	0.016	0.023	0.016	0.021	0.017	0.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氮氧化物（mg/m³）	0.026	0.022	0.023	0.033	0.024	0.025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0.029	0.029	0.025	0.041	0.038	0.033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0.036	0.029	0.034	0.042	0.029	0.033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0.032	0.049	0.024	0.039	0.030	0.03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6	0.049	0.034	0.042	0.038	0.033	0.1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酸雾（mg/m³）	0.008	0.011	0.011	0.009	0.010	0.008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0.012	0.018	0.019	0.012	0.017	0.013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0.010	0.018	0.014	0.009	0.016	0.014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0.011	0.015	0.015	0.009	0.017	0.018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2	0.018	0.019	0.012	0.017	0.018	1.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氟化物（μg/m³）	1.4	1.3	1.5	1.1	1.4	1.2	—	/
下风向监控点 A2		1.7	2.1	2.6	1.3	2.5	1.4	—	/
下风向监控点 A3		2.1	1.8	3.2	1.4	2.6	1.2	—	/
下风向监控点 A4		2.0	1.8	1.9	1.4	2.4	2.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1	2.1	3.2	1.4	2.6	2.1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厂界：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3			采样日期：2026.0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mg/m^3）	1.37	1.53	1.42	1.48	1.65	1.72	6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厂内：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9.1.2 废水

表 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	132	131	13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34	224	22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3	114	115	111	130	达标
	氨氮	mg/L	37.6	36.1	34.2	36.5	4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7	0.27	0.28	0.3	达标
	总氮	mg/L	46.7	52.7	48.1	54.7	—	/
	动植物油类	mg/L	6.4	7.7	6.7	6.6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8	128	137	14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17	227	22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16	119	123	130	达标
	氨氮	mg/L	37.4	37.4	36.9	36.6	40	达标
	总磷	mg/L	0.27	0.28	0.25	0.27	0.3	达标
	总氮	mg/L	51.4	50.6	42.2	48.5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2026.07.21：浅黄、微臭、微浊、无浮油，2026.07.22：浅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9-7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W2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1	23	27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14	217	22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87	91	92	100	达标
	氨氮	mg/L	35.9	35.5	35.7	37.5	40	达标
	总磷	mg/L	0.26	0.26	0.27	0.26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17.5	18.2	19.1	18.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4	3.4	7.2	5.8	100	达标
	氟化物	mg/L	18.9	17.7	17.8	18.5	2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W2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8	22	3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26	222	21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93	89	88	100	达标
	氨氮	mg/L	34.9	35.8	34.7	36.2	40	达标
	总磷	mg/L	0.25	0.27	0.26	0.27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18.1	18.5	18.9	18.5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5.9	4.1	5.7	3.4	100	达标
	氟化物	mg/L	17.9	18.3	17.2	19.2	2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2026.07.21：浅黄、微臭、微浊、无浮油，2026.07.22：浅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自建污水站，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9.1.3 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6.07.23	检测日期：2026.07.24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1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1	52	55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62	61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1	51	55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63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2	55	达标
厂界东北外1m 处 N4	昼间	生产	63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1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薄膜、废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滤筒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有害原料包装物、前处理槽渣、喷枪清洗废液、漆渣、水帘柜、漆雾塔喷淋废水、废分子筛、废水污泥、废机油及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非甲烷总烃。

项目年工作 320 天，实行一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7680 小时，实际燃烧废气工作时间为 3520 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污染因子根据 6 次检测频次得出排放速率。根据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时间×排放速率，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kg/h）	时间（h）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4	7680	1.8432	3.105	达标
	氮氧化物	2.99	3520	1.0524	1.588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建立环境管理档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10.3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

本项目无设立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10.4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450 万元，设备维护状况良好。

10.5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

10.6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

10.7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NMHC、苯系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2、NOx 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氟化物、硫酸、NMHC、苯系物、颗粒物、SO_2、NOx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2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11.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营运期四面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薄膜、废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滤筒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有害原料包装物、前处理槽渣、喷枪清洗废液、漆渣、水帘柜、漆雾塔喷淋废水、废分子筛、废水污泥、废机油及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经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较环评有所优化（增加了预处理及吸附浓缩装置），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其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污染物排放得到更好控制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议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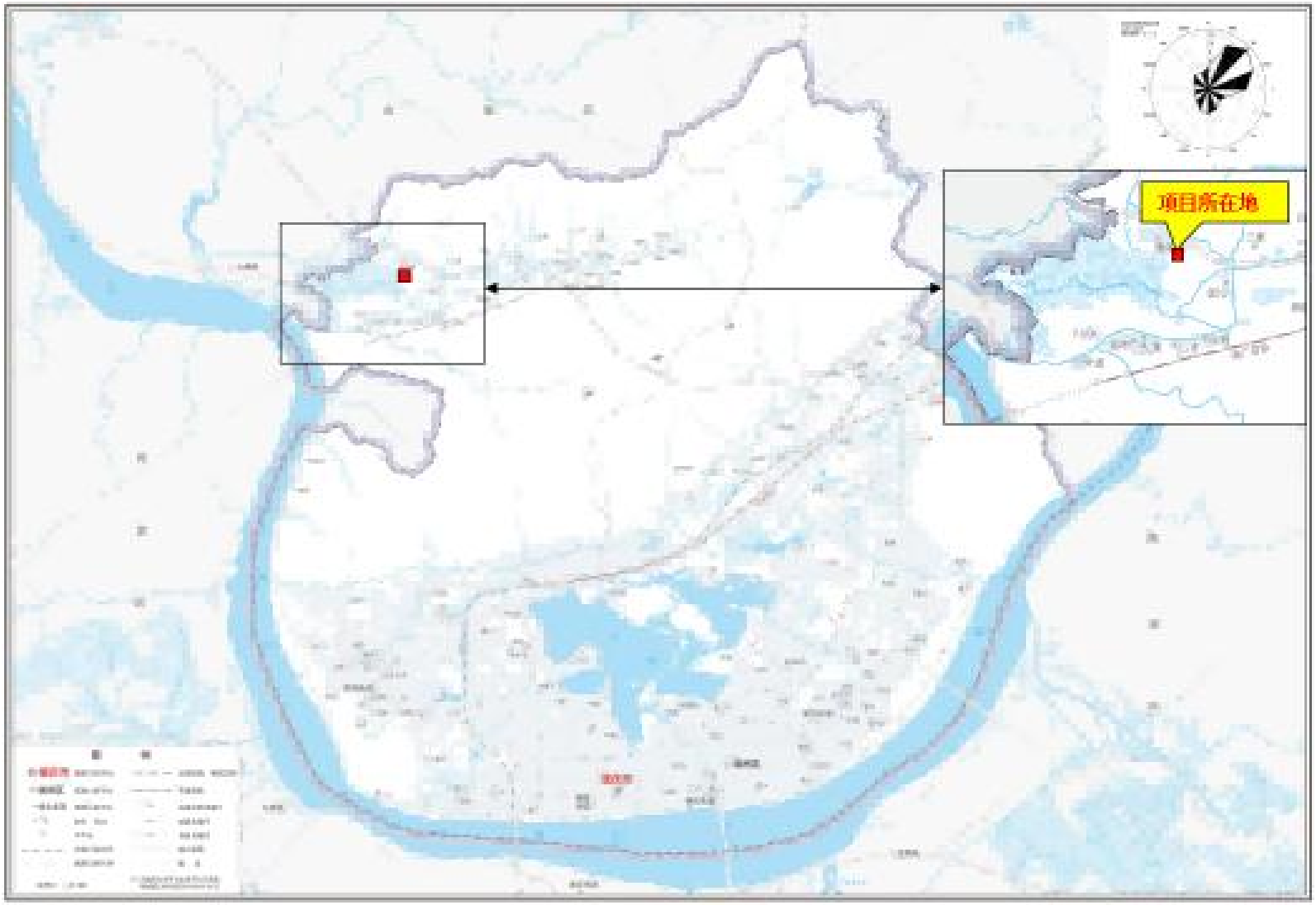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 B-1 街区双龙北路北侧 1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 25'17.563″ E，23° 8'18.29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幕墙 100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合金幕墙 600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2MA7F23R63A001Q			
	验收单位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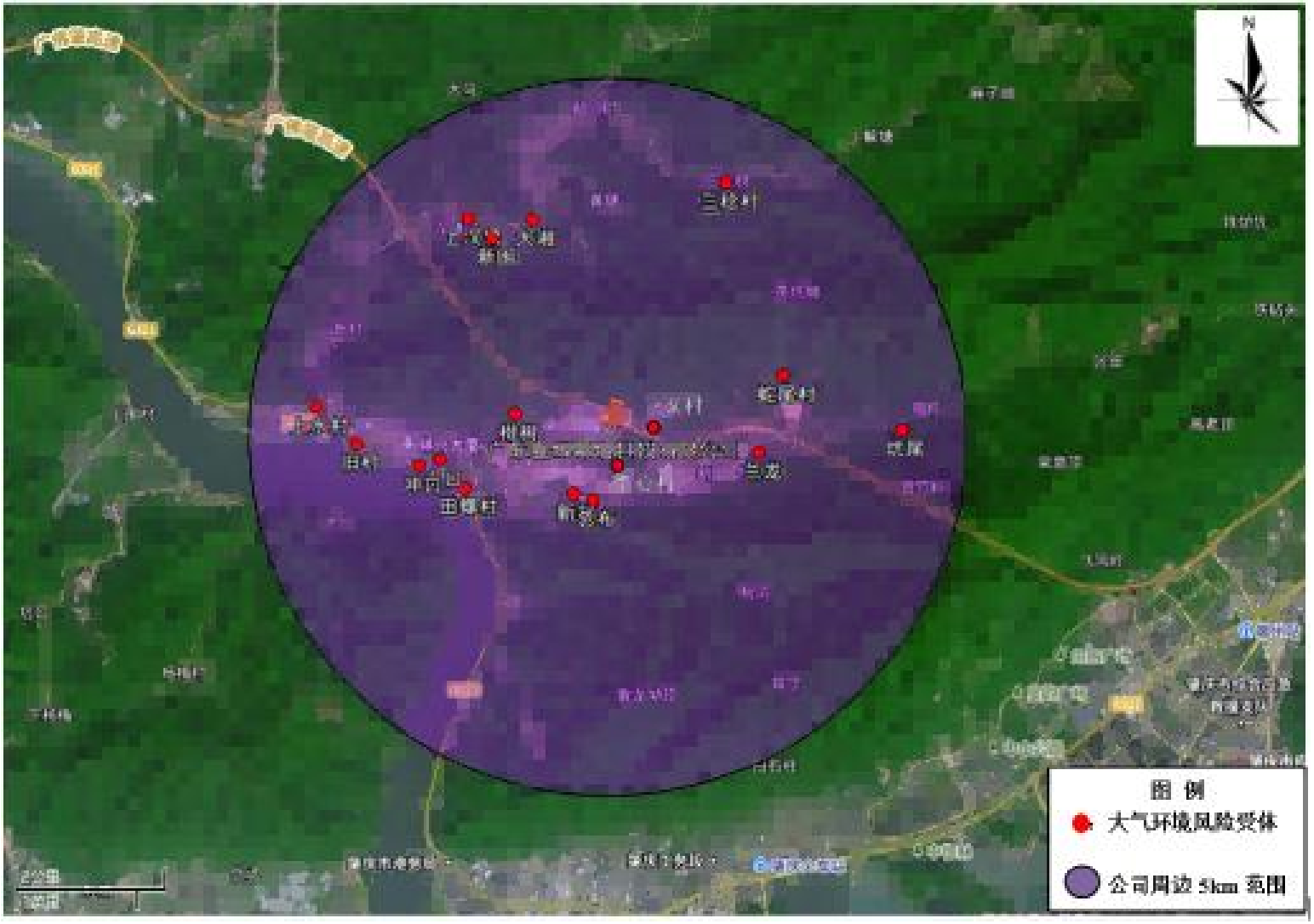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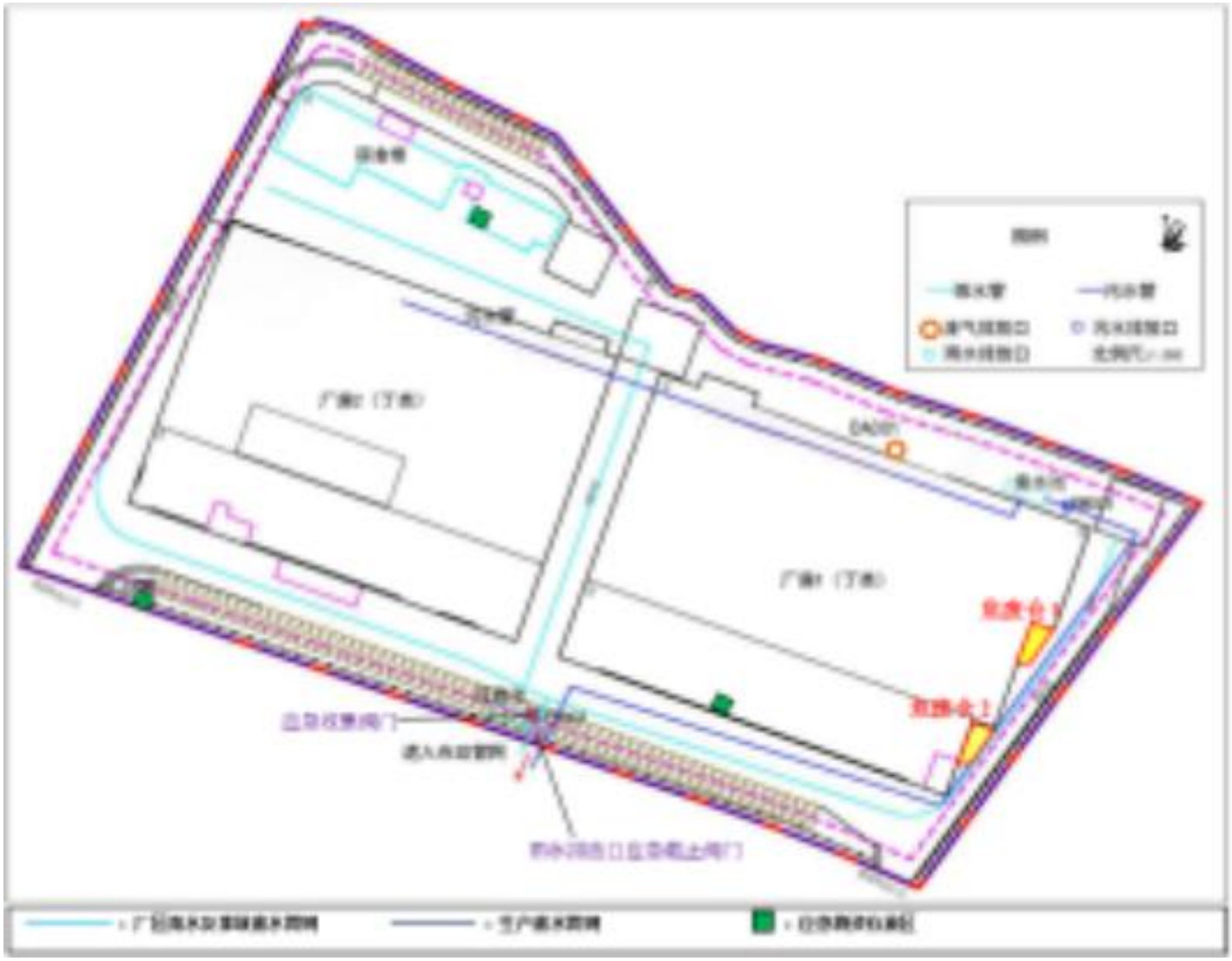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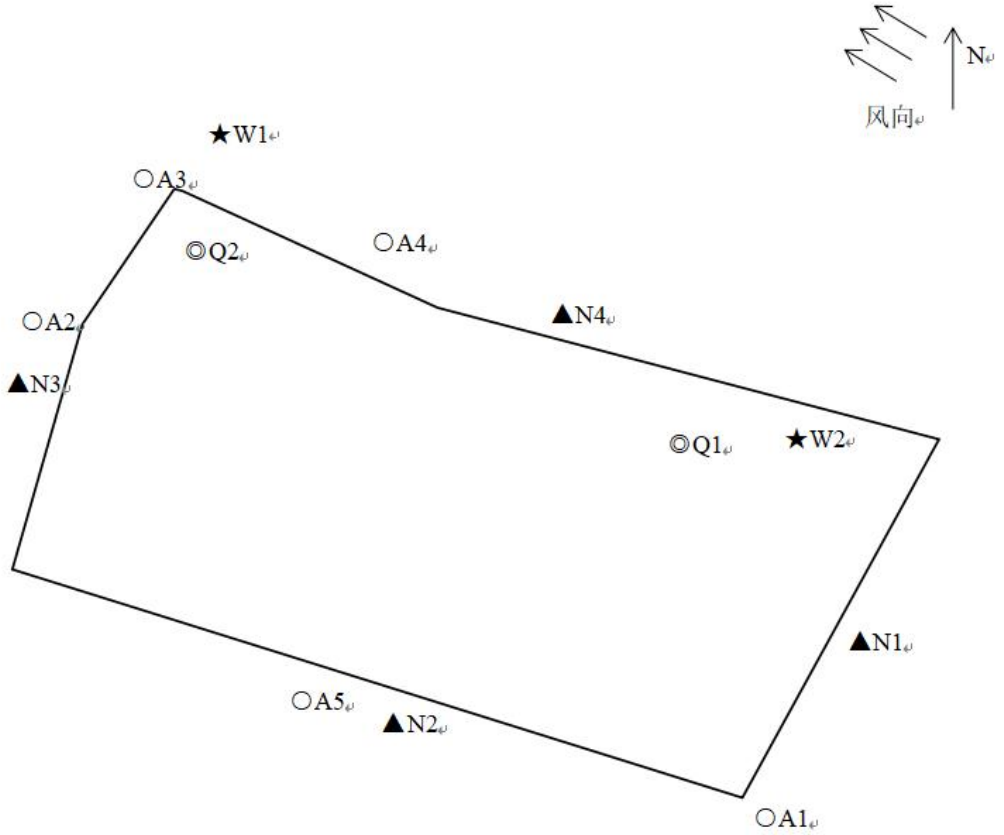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公示



项目公示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5-05-01 15:31　浏览次数：130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B-1街区双龙北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25'17.563"E，23°8'18.299"N，从事生产铝合金幕墙产品。本项目用地面积为24264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3%。

2024年6月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7月5日取得《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8号）。

经过我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日

项目公示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5-12-01 16:04　浏览次数：101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B-1街区双龙北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25'17.563"E，23°8'18.299"N，从事生产铝合金幕墙产品。本项目用地面积为24264m^2。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3%。

2024年6月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7月5日取得《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4〕8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7F23R63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猛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住 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3号

扫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4〕8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 B-1 街区双龙北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24264m^2，建筑面积 39856.7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 2 座，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铝板幕墙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

判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调漆、喷枪清洗、喷漆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固化、油漆再生废气混合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及《涂料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间歇产值；燃烧尾气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标准限值（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前处理酸雾废气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氟化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间，表面处理工艺废水（含酸性除油、碱性除油、中和出光、钝化工艺），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渣定期作为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项目应落实生产废水分质分流收集、处理、重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的不良影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排污手续。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九）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

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2MA7F23R63A001Q

单位名称: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3号

行业类别: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表面处理，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7F23R63A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危废合同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J2026041600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批量合同）

甲方：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甲　　方：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3号

乙　　方：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海工业园金新大道6号D9栋第1层1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中转等相关服务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为2026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5 日止。

二、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估量（T）
1	有害原料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0.5
2	前处理槽渣	336-064-17	袋装	0.5
3	喷枪清洗废液	900-256-12	桶装	0.05
4	漆渣	900-256-12	袋装	20
5	废水污泥	336-064-17	袋装	4.45
6	水帘柜、漆雾塔喷淋废水	900-252-12	桶装	3
7	废分子筛	900-039-49	袋装	0.5
8	废机油及抹布	900-217-08	袋装	1
合计				30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方式

3.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3.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四、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理标准与方式，**或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标准执行。**

五、交接单据

5.1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方应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备案后《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官方可导出单据。

5.2 危险废物由甲方收运至分乙方后，双方人员需如实填写"收运确认单"，废物名称、数量、重量或容器情况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结算确认与台账记录提供凭证。

5.3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运危废单"对废物进行检查确认并确认回单，如乙方在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六、甲方合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并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装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及存储的安全性。

6.2 甲方承诺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非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清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重量不严。

3）同类及以上危险废物入与非危险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或）与非危险废物（或）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6.3 因收运危险废物发现方引发事故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安置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但若甲方收集移处危险废物后因品种或成份，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治措施所导致的污染问题，或因甲方未采取合理有效包装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6.4甲方逾期支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的，甲方应按本付款金额小每日0%滞纳金付给乙方。

七、乙方合同义务

7.1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提供的资质证件，转移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

7.2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按六协调安排运输车辆，按双方商定时间到，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到甲方指定危险废物。

7.3 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

[illegible]

八、合同的免责

[illegible]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illegible]

十、合同的违约责任

[illegible]

十一、其他

[illegible]

甲方：广东金刚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illegible]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收益联系人：　　车辆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量（T）	处理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含含溶剂包装物	900-041-49	混合	袋装	0.5	13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336-064-17	混合	袋装	0.5		
3	废机油及废渣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5		
4	漆渣	900-252-12	混合	袋装	20		
5	废水污泥	336-064-17	混合	袋装	6.45		
6	水性漆、涂装废喷淋废水	900-252-12	液态	桶装	3		
7	废含矿棉	900-039-49	混合	袋装	0.5		
8	废机油及抹布	900-217-08	混合	袋装	1		
合计					30	/	

备注

1、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出现下列禁收情况：危险废物中含有本所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物质的工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有危险废物注明禁收物。

2、付款方式：收集服务费用按批次结算，乙方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物收集服务费标准报价（无税率）对甲方进行收集服务费结算，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付单为结算依据，甲方自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清物收集服务费用，非转付款凭证截至以备查，如有写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肇庆市高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肇庆高新金利支行

账户：674386099487

行号：104593142276

4、以上预计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收集服务费。

5、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所有收运。

6、危险废物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标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须甲方公司合规单位操作，出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收运期间若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危险运输。

	7. 以上废物种类、数量如有改变，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8. 此合同附件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广东金银盾[illegible]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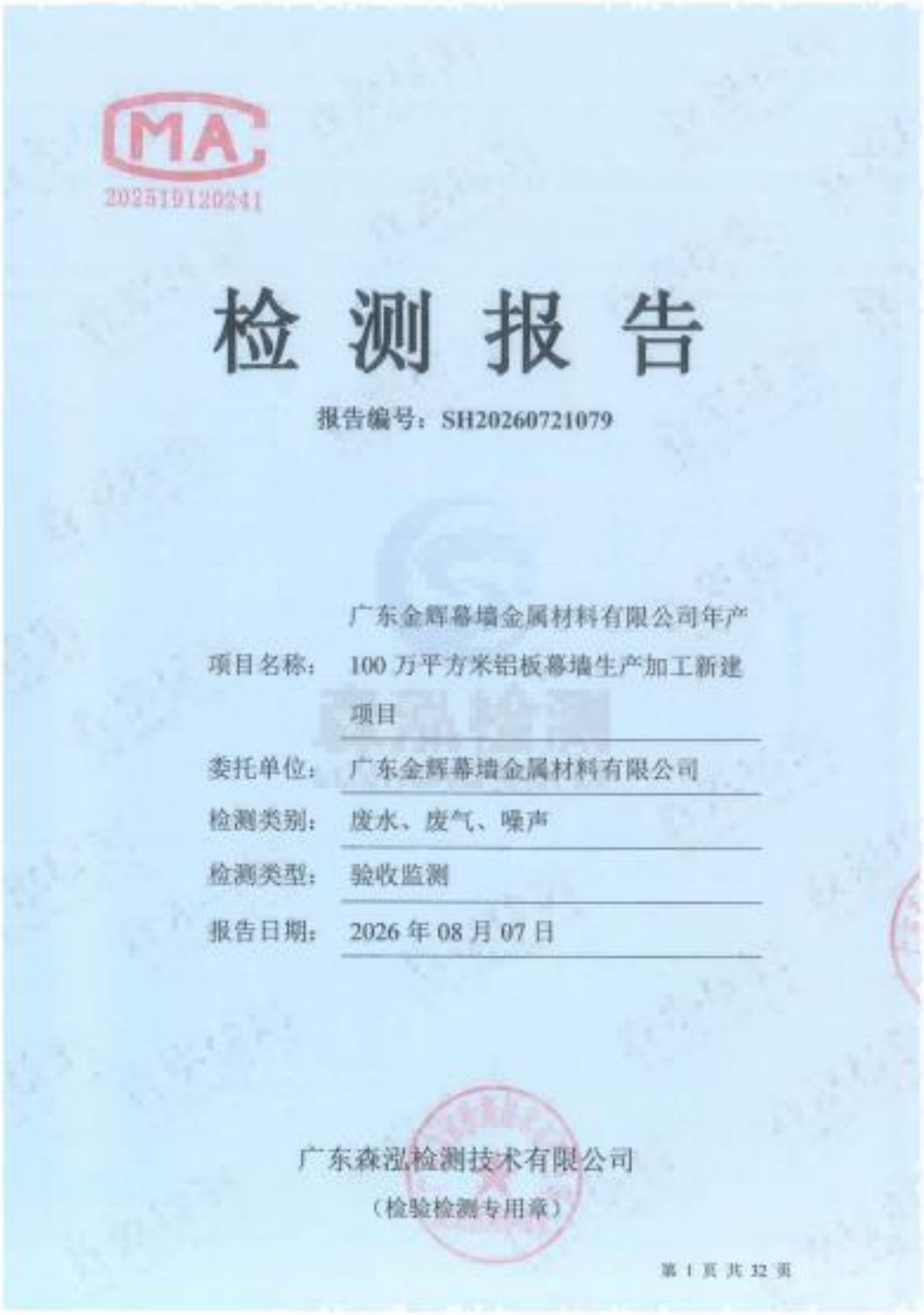
乙方：肇庆市高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监测报告



20251912024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H20260721079

项目名称：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年08月07日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2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18 年 08 月 07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出据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鑫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三连路海滨楼二楼自编 301 室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221238
传　　真：0750-8221238
电子邮件（Email）：gdxinhong@126.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illegible]

一、检测任务

受广东金辉泰铝业[illegible]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金辉泰铝业[illegible]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1 项目检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金辉泰铝业[illegible]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科技创业[illegible]区 A-1 号区东北角金辉泰铝业[illegible]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4.07.23-2024.07.24
监测人员	刘建强、何文杰、钟毅、[illegible]
分析日期	2024.07.23-2024.07.31
分析人员	黄贤、钟锦德、赵军、李裕斌、唐文强、张宝林、谢锦康、罗浩宏、[illegible]、[illegible]
生产工况	2024.07.23，生产正常，各排放[illegible]运行正常，工况：90%
	2024.07.24，生产正常，各排放[illegible]运行正常，工况：90%
	2024.07.25，生产正常，各排放[illegible]运行正常，工况：90%
	2024.07.26，生产正常，各排放[illegible]运行正常，工况：90%

三、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4×2	样品无色无味微浊
	生产废水排放口 WG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		4×2	样品无色无味微浊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1#	氟化物、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及其修改单	3×2	滤筒无破损无脱落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总量、甲苯和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2	滤筒无破损无脱落

第 3 页 共 61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H[2024]0[24]078

	DA001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氯化物、硫酸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5×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化物、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车间门口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2×2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2×2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4			2×2	

四、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定量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3505M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DC224-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快速消解仪 DR2012/DR39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上海雷磁数显离子计 PXD-270	0.03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硫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3.1.11 (2)	上海雷磁数显离子计 PXD-270	4×10^{-3}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1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3mg/m³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	0.06mg/m³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608	0.1 mg/m³
无组织排气	氯化物	[环境空气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和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μg/m³
	硝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硝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600	0.007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15435-1995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600	0.005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90A	1.5×10^{-3}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	35dB(A)

第 4 页 共 12 页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现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5.2 项目检测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修约，评价标准值确定和要求进行二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各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被国家环境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上岗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质量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前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又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按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现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稳定。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布袋除气前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采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其中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混合前后浓度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H20260721029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检定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7.2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SH-YQ（XC）-162	/	20	19.63	-1.9	20.18	0.9	±5	合格
		SH-YQ（XC）-168	/	20	19.94	-0.3	20.22	1.1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H-YQ（XC）-163	A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95	2.0	99.90	-0.1	±2	合格
		SH-YQ（XC）-164	A	0.5	0.50	0.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98.60	-1.4	101.94	1.9	±2	合格
		SH-YQ（XC）-165	A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31	1.3	101.61	1.6	±2	合格
		SH-YQ（XC）-166	A	0.5	0.50	0.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1	2.0	0.50	0.0	±5	合格
			C	100	99.93	-0.1	99.53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FE-5032　　编号：SH-YQ（XC）-065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7.22	自动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R-3260	SH-YQ（XC）-167	/	20	19.64	-1.8	20.13	0.6	±5	合格
		SH-YQ（XC）-168	/	20	19.84	-0.8	20.25	1.2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SH-YQ（XC）-163	A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C	100	101.80	1.8	99.06	-0.9	±2	合格
		SH-YQ（XC）-164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98.48	-1.5	101.96	2.0	±2	合格
		SH-YQ（XC）-165	A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08	1.1	101.72	1.7	±2	合格
		SH-YQ（XC）-166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C	100	99.96	-0.0	99.61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KC-5052　　编号：SH-YQ（XC）-0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ID[illegible]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3）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气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6.07.23	自动智能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SH-YQ（XC）-167	/	20	19.72	-1.4	20.05	0.3	±5	合格
		SH-YQ（XC）-168	/	20	19.87	-0.6	20.26	1.3	±5	合格
	低浓度颗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H-YQ（XC）-173	/	20	19.86	-0.7	20.08	0.4	±5	合格
		SH-YQ（XC）-174	/	20	20.02	0.1	19.84	-0.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400	SH-YQ（XC）-163	A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C	100	101.80	1.8	105.04	0.0	±2	合格
		SH-YQ（XC）-164	A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98.64	-1.4	101.89	1.9	±2	合格
		SH-YQ（XC）-165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48	-4.0	±5	合格
			C	100	100.99	1.0	101.69	1.7	±2	合格
		SH-YQ（XC）-166	A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1	2.0	±5	合格
			C	100	99.91	-0.1	99.61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装置名称及型号：孔口流量校准器 KE-5052　　编号：SH-YQ（XC）-065										

第 10 页 共 32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illegible]

表 5.6 竖井往复绳量校准结果一览表（4）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量气规格	标示标准（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论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7.24	大功率红外测油仪 JDI-5388	SBI-YQ（3C）-167	1	20	19.67	-1.6	20.08	0.0	±3	合格
		SBI-YQ（3C）-168	1	39	39.84	-0.8	39.29	1.4	±3	合格
	粘卓型烟尘（气）测试仪 YW-5988	SBI-YQ（3C）-171	1	30	29.86	-0.7	29.61	0.1	±3	合格
		SBI-YQ（3C）-174	1	39	39.04	0.2	39.94	-0.3	±3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999	SBI-YQ（3C）-163	A	0.5	0.55	0.0	0.49	2.0	±5	合格
			B	0.5	0.49	-2.0	0.50	0.0	±5	合格
			C	100	101.79	1.7	100.24	0.1	±2	合格
		SBI-YQ（3C）-164	A	0.5	0.55	2.0	0.51	2.0	±5	合格
			B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C	100	99.65	-1.5	101.80	1.8	±2	合格
		SBI-YQ（3C）-165	A	0.5	0.50	0.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5	2.0	0.49	2.0	±5	合格
			C	100	101.96	1.8	101.79	1.8	±2	合格
		SBI-YQ（3C）-166	A	0.5	0.51	2.0	0.50	0.0	±5	合格
			B	0.5	0.51	2.0	0.51	2.0	±5	合格
			C	100	100.05	0.0	99.57	-0.4	±2	合格

采集机组名称及型号：[illegible]　　编号：SBI-YQ（3C）-063

表 5.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定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间	仪器声级	监测前 L_{eq}[dB（A）]		监测后 L_{eq}[dB（A）]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标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7.23	AWA5688	SBI-YQ（3C）-255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2024.07.24	AWA5688	SBI-YQ（3C）-252	昼间	94.0	94.0	0.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4.1	0.1	94.1	0.1	±0.5	合格

声级校准型号：AWA6021A　编号：SBI-YQ（3C）-076

第 11 页 共 32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illegible]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21	pH 值	/	/	/	/	/	/	/	/	99.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2.5	合格	2.1	合格	98.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2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3.1	合格	2.8	合格	102.3	合格	/	/
	总磷	/	/	ND	合格	2.5	合格	2.8	合格	101.2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3	合格	2.5	合格	98.5	合格	96.5	合格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2.8	合格	2.5	合格	98.5	合格	96.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	/	ND	合格	3.1	合格	2.9	合格	98.5	合格	/	/
	氰化物	/	/	ND	合格	2.8	合格	2.5	合格	98.5	合格	/	/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6.07.22	pH值	/	/	/	/	/	/	/	/	100.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3.2	合格	2.5	合格	99.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2.8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8	合格	3.1	合格	101.5	合格	/	/
	总磷	/	/	ND	合格	2.8	合格	3.1	合格	102.5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2.8	合格	2.8	合格	99.5	合格	97.2	合格
	石油类	ND	合格	ND	合格	3.2	合格	2.9	合格	100.5	合格	96.2	合格
	动植物油类	/	/	ND	合格	2.9	合格	3.2	合格	99.5	合格	/	/
	氟化物	/	/	ND	合格	2.8	合格	3.0	合格	99.2	合格	/	/

表5.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刘晓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09
2	钟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3	叶倩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7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3.31
4	叶灼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1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6.30
5	李彩欣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2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6	赵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7	谢文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8	张玉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9	梁慧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6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10	邹春波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5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1	陈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4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张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09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30
13	钟俊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6-001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2.01.03
14	陈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HSG2025-013	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8.15

六、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2	132	131	133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54	254	257	500	达标
	三价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14	115	113	300	达标
	氨氮	mg/L	37.0	36.1	36.3	36.3	60	达标
	总磷	mg/L	8.26	8.27	8.27	8.28	8.5	达标
	总氮	mg/L	46.3	53.7	48.3	34.7	—	/
	动植物油类	mg/L	6.3	7.7	6.7	6.8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9	138	137	14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57	255	253	500	达标
	三价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6	124	123	300	达标
	氨氮	mg/L	37.5	37.4	36.9	36.6	60	达标
	总磷	mg/L	8.27	8.28	8.25	8.27	8.5	达标
	总氮	mg/L	51.6	50.6	48.2	48.5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信息：2024.07.21：无色、透明、微味、悬浮质：2024.07.22：无色、透明、微味、无悬浮质。

3、检测结果以实际为准，（结果保留）。以下空白。

4、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莞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5、"—"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 测 报 告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WS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31	33	27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34	217	22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87	91	92	≤100	达标
	氨氮	mg/L	30.9	34.5	33.1	31.5	≤45	达标
	总磷	mg/L	0.39	0.36	0.37	0.36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17.2	18.2	19.1	18.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6	3.4	7.2	3.8	≤100	达标
	氯化物	mg/L	180.9	173.7	177.8	178.5	≤50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7.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WS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30	33	32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24	222	21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93	89	86	≤100	达标
	氨氮	mg/L	34.9	33.8	34.7	36.2	≤45	达标
	总磷	mg/L	0.35	0.37	0.36	0.37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18.1	16.4	18.9	18.9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3.9	4.1	4.7	3.4	≤100	达标
	氯化物	mg/L	172.9	182	172.2	191.2	≤50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保存：按GB/T 2...规定，保存、预处、固体、采样体，按GB/T 2...规定，处理、预处、固体、采样体。

3、检测结果以实际为准，扣除不参与，以打正负。

4、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其他对应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的产物。

5、"—"表示该污染因子对该项目不涉及或不做检测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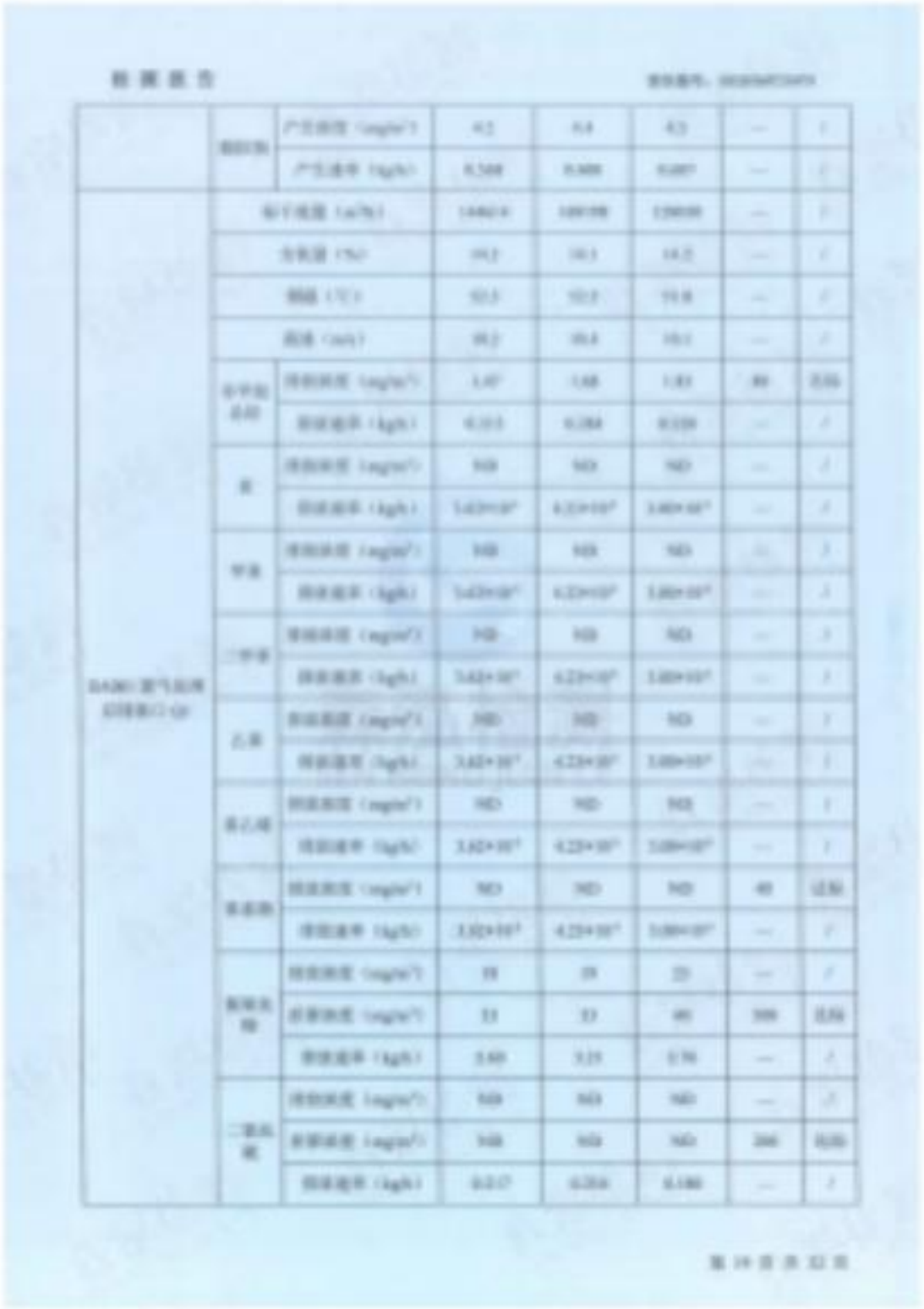
第 94 页 共 97 页

检 测 报 告

表 4.2 石脂回收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监测日期：2025.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	标干烟量（m³/h）		1039	1043	1078	—	达
	烟温（℃）		84.1	83.9	82.5	—	达
	流速（m/s）		11.7	10.2	10.4	—	达
	硫酸雾	产生浓度（mg/m³）	11.9	11.1	10.3	—	达
		产生速率（kg/h）	8.49×10⁻³	8.28×10⁻³	7.10×10⁻³	—	达
	标干烟量（m³/h）		1089	1089	1117	—	达
	烟温（℃）		58.1	59.2	59.9	—	达
	流速（m/s）		13.8	13.6	13.4	—	达
	氯化物	产生浓度（mg/m³）	3.69	3.91	3.76	—	达
		产生速率（kg/h）	3.88×10⁻³	4.02×10⁻³	4.20×10⁻³	—	达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2#	标干流量（m³/h）		1039	1078	1040	—	达
	烟温（℃）		59.3	58.3	60.1	—	达
	流速（m/s）		7.9	8.0	7.8	—	达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3.17	3.32	3.31	—	达
		产生速率（kg/h）	3.29×10⁻³	4.13×10⁻³	3.99×10⁻³	—	达
	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达
		产生速率（kg/h）	1.56×10⁻³	1.92×10⁻³	1.64×10⁻³	—	达
	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达
		产生速率（kg/h）	1.56×10⁻³	1.92×10⁻³	1.64×10⁻³	—	达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0.014	0.015	0.016	—	达
		产生速率（kg/h）	1.46×10⁻⁵	1.63×10⁻⁵	1.66×10⁻⁵	—	达
	乙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达
		产生速率（kg/h）	2.60×10⁻⁶	2.69×10⁻⁶	2.76×10⁻⁶	—	达

第 11 页 共 对 页



检 测 报 告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4.1	4.4	4.3	—	1
		产生速率（kg/h）	0.568	0.609	0.607	—	1
DA001 废气总排口 (2)	标干流量（m³/h）		14462	13898	13930	—	3
	含氧量（%）		10.2	10.1	10.2	—	3
	烟温（℃）		52.3	52.2	51.8	—	3
	流速（m/s）		10.2	10.4	10.1	—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7	1.68	1.8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3	0.234	0.255	—	3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3
		排放速率（kg/h）	5.62×10^{-3}	6.23×10^{-3}	5.80×10^{-3}	—	3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5	3
		排放速率（kg/h）	5.62×10^{-3}	6.23×10^{-3}	5.80×10^{-3}	—	3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3
		排放速率（kg/h）	5.62×10^{-3}	6.23×10^{-3}	5.80×10^{-3}	—	3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3
		排放速率（kg/h）	5.62×10^{-3}	6.23×10^{-3}	5.80×10^{-3}	—	3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3
		排放速率（kg/h）	5.62×10^{-3}	6.23×10^{-3}	5.80×10^{-3}	—	3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62×10^{-3}	6.23×10^{-3}	5.80×10^{-3}	—	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³）	19	19	23	—	3
		折算浓度（mg/m³）	33	33	40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0	0.23	0.76	—	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3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7	0.216	0.186	—	3

第 19 页 共 32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5103260721079

DA00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8	4.6	4.1	—	/
		折算浓度（mg/m³）	6.7	7.7	7.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549	0.744	0.492	—	/
	标干流量（m³/h）		169198	169198	120030	—	/
	烟温（℃）		52.2	52.2	51.8	—	/
	流速（m/s）		10.4	10.4	1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1.4	1.5	1.4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2	0.254	0.168	4.6*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120030	169198	120030	—	/
	烟温（℃）		51.8	52.2	51.8	—	/
	流速（m/s）		10.1	10.4	10.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37	0.43	0.38	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35×10^{-2}	7.28×10^{-2}	4.56×10^{-2}	0.3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发运行状况：碱液喷淋+RTO，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氮化物、烟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标准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5、"*"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检 测 报 告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6267	5861	6173	——	/
	烟温（℃）		30.1	31.1	30.5	——	/
	流速（m/s）		13.8	13.8	13.5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3.8	13.9	14.3	——	/
		产生速率（kg/h）	7.27×10⁻²	8.67×10⁻²	7.45×10⁻²	——	/
	标干流量（m³/h）		5354	5438	5491	——	/
	烟温（℃）		30.1	31.0	30.6	——	/
	流速（m/s）		13.7	13.7	13.5	——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mg/m³）	549	4.9k	5.75	——	/
		产生速率（kg/h）	1.83×10⁻³	2.20×10⁻³	1.65×10⁻³	——	/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027[illegible]	1.968[illegible]	1.094	——	/
	烟温（℃）		30.1	31.1	30.6	——	/
	流速（m/s）		6.2	6.1	7.7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2.58	3.39	5.72	——	/
		产生速率（kg/h）	1.33×10⁻³	4.34×10⁻³	3.13×10⁻³	——	/
	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5×10⁻⁴	2.92×10⁻⁴	2.82×10⁻⁴	——	/
	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2.84×10⁻⁴	2.92×10⁻⁴	2.82×10⁻⁴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84×10⁻⁴	3.95×10⁻⁴	3.82×10⁻⁴	——	/
	乙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
		产生速率（kg/h）	3.84×10⁻⁴	3.95×10⁻⁴	3.82×10⁻⁴	——	/

第 21 页 共 32 页

检 测 报 告

DA004 废气处理前段口 2#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3
		产生速率（kg/h）	2.80×10⁻³	2.91×10⁻³	2.82×10⁻³	——	3
	苯系物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3
		产生速率（kg/h）	1.60×10⁻⁴	1.65×10⁻⁴	1.62×10⁻⁴	——	3
	氯苯类化合物	产生浓度（mg/m³）	27	24	26	——	3
		产生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	3
	二氯甲烷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3
		产生速率（kg/h）	1.53×10⁻³	1.77×10⁻³	1.65×10⁻³	——	3
	酮类物质	产生浓度（mg/m³）	1.1	1.3	1.2	——	3
		产生速率（kg/h）	1.07×10⁻⁴	1.15×10⁻⁴	1.11×10⁻⁴	——	3
DA001 废气处理前段取口 3#	标干流量（m³/h）		13653	13670	13683	——	3
	烟温（℃）		31.2	31.4	30.9	——	3
	流速（m/s）		8.4	8.5	8.3	——	3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52.4	60.1	55.2	——	3
		产生速率（kg/h）	0.72	0.82	0.75	——	3
	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3
		产生速率（kg/h）	3.65×10⁻³	3.41×10⁻³	3.57×10⁻³	——	3
	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3
		产生速率（kg/h）	3.41×10⁻³	3.41×10⁻³	3.13×10⁻³	——	3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³）	4.39	3.48	4.87	——	3
		产生速率（kg/h）	0.059	0.043	0.037	——	3
	乙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3
		产生速率（kg/h）	3.41×10⁻³	3.41×10⁻³	3.37×10⁻³	——	3
	氯乙烯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	3
		产生速率（kg/h）	3.41×10⁻³	3.41×10⁻³	3.37×10⁻³	——	3
	氯乙烷	产生浓度（mg/m³）	4.39	3.48	4.87	——	3
		产生速率（kg/h）	0.059	0.043	0.037	——	3

第 三 页 共 四 页

检 测 报 告

	颗粒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标干烟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含氧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烟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湿度（wet）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苯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乙苯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臭氧与恶臭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折算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折算浓度（mg/m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排放速率（kg/h）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DA001废气处理后排放口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2	3.7	4.5	—	/
		折算浓度（mg/m³）	11.1	9.8	1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25	0.644	0.556	—	/
	标干流量（m³/h）		174140	174140	123536	—	/
	烟温（℃）		52.3	52.3	52.4	—	/
	流速（m/s）		10.3	10.3	10.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1.45	1.37	1.51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2	0.239	0.187	4.6*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123536	174140	123536	—	/
	烟温（℃）		52.4	52.3	52.4	—	/
	流速（m/s）		10.2	10.3	1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41	0.38	0.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6×10^{-2}	6.62×10^{-2}	5.44×10^{-2}	0.3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碱液喷淋+RTO，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硫酸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312号）中标准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5、"*"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6.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2	油烟	实测流量（m^3/h）	5027	5110	5051	5070	5007	5053	—
		排放浓度（mg/m^3）	1.7	1.5	1.8	1.5	1.7	1.6	—
		基准折算浓度（mg/m^3）	1.6	1.5	1.7	1.5	1.6	1.6	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6.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2	油烟	实测流量（m^3/h）	4951	4983	4913	4859	4838	4909	—
		排放浓度（mg/m^3）	1.2	1.4	1.5	1.4	1.9	1.5	—
		基准折算浓度（mg/m^3）	1.1	1.3	1.4	1.3	1.8	1.4	2.0
现场参数	烟囱高度（m）		排气筒出口处截面积（m^2）		设计灶头数（个）		工作灶头数（个）		基准折算灶头数（个）
	20		3.6		3		2		2.6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静电除油，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附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mg/m³）	0.77	0.73	0.81	0.75	0.82	0.78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0.78	0.83	0.79	0.88	0.75	0.91	——	1
下风向监控点 A3		0.85	0.77	0.84	0.85	0.92	0.87	——	1
下风向监控点 A4		0.72	0.89	0.85	0.78	0.84	0.91	——	1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0.85	0.89	0.84	0.85	0.92	0.91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无量纲）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乙苯（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下风向监控点 A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厂界外浓度最大值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

第 2w 页 共 12 页

检 测 报 告

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系物（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	2
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	3
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	4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175	0.183	0.177	0.175	0.172	0.180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0.255	0.237	0.267	0.269	0.265	0.276	——	2
下风向监控点 A3		0.198	0.175	0.219	0.204	0.226	0.265	——	3
下风向监控点 A4		0.212	0.207	0.214	0.234	0.229	0.216	——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55	0.237	0.267	0.269	0.265	0.276	1.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一氧化碳（mg/m³）	0.015	0.018	0.015	0.013	0.016	0.014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0.015	0.016	0.017	0.016	0.017	0.016	——	2
下风向监控点 A3		0.012	0.012	0.019	0.016	0.017	0.017	——	3
下风向监控点 A4		0.017	0.016	0.013	0.015	0.013	0.013	——	4
最高浓度值最大值		0.017	0.016	0.019	0.016	0.017	0.017	0.0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无量纲）	0.016	0.013	0.015	0.013	0.014	0.013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0.019	0.019	0.015	0.015	0.018	0.013	——	2
下风向监控点 A3		0.016	0.019	0.014	0.015	0.019	0.013	——	3
下风向监控点 A4		0.013	0.015	0.013	0.019	0.019	0.019	——	4
最高浓度值最大值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酸雾（mg/m³）	0.008	0.011	0.013	0.009	0.010	0.008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0.012	0.013	0.010	0.012	0.017	0.013	——	2
下风向监控点 A3		0.010	0.013	0.014	0.009	0.016	0.014	——	3
下风向监控点 A4		0.011	0.013	0.013	0.009	0.017	0.016	——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12	0.013	0.014	0.012	0.017	0.016	1.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化物（μg/m³）	1.4	1.3	1.3	1.3	1.4	1.2	——	1
下风向监控点 A2		1.7	2.1	2.0	1.3	2.3	1.4	——	2
下风向监控点 A3		2.1	1.8	2.2	1.4	2.0	1.3	——	3
下风向监控点 A4		2.0	1.8	1.9	1.4	2.4	2.1	——	4
最终浓度最大值		2.1	2.1	2.2	1.4	2.4	2.1	20	达标

备注：1、检测依据广东、环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见图。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浓度要求，"ND"表示低于检出限，MDL"表示低于检出限的数值（方法检出限）。

4、报告附加说明：样品、二甲苯、乙苯由客户确。

第 27 页 共 32 页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6.07.23			采样日期：2026.0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江)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mg/m³）	1.37	1.53	1.42	1.48	1.65	1.22	6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6.07.23	检测日期：2026.07.24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	昼间	生产	62	61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1	52	55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昼间	生产	62	61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1	51	55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昼间	生产	63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2	55	达标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4	昼间	生产	63	62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52	51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检 测 报 告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污染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氯苯	2024.07.23	第一次	33.2	100.5	/	/	/	晴
		第二次	33.8	100.4	/	/	/	晴
		第三次	34.1	100.3	/	/	/	晴
		第四次	34.3	100.3	/	/	/	晴
	2024.07.24	第一次	32.8	100.6	/	/	/	阴
		第二次	33.1	100.5	/	/	/	阴
		第三次	33.5	100.4	/	/	/	阴
		第四次	33.9	100.4	/	/	/	阴
标准环境气	2024.07.23	第一次	31.2	100.8	/	/	/	晴
		第二次	32.1	100.7	/	/	/	晴
		第三次	32.8	100.6	/	/	/	晴
		第四次	33.2	100.6	/	/	/	晴
	2024.07.24	第一次	31.8	100.8	/	/	/	阴
		第二次	32.5	100.7	/	/	/	阴
		第三次	32.8	100.8	/	/	/	阴
		第四次	33.1	100.7	/	/	/	阴
无组织排气	2024.07.23	第一次	34.5	100.4	58	东南	1.7	晴
		第二次	34.2	100.3	57	东南	1.8	晴
		第三次	34.0	100.2	59	东南	2.1	晴
		第四次	33.9	100.2	60	东南	1.9	阴
	2024.07.24	第一次	33.1	100.5	65	东南	2.0	阴
		第二次	33.0	100.4	63	东南	2.2	阴
		第三次	33.4	100.5	64	东南	2.1	阴
		第四次	33.5	100.5	63	东南	2.3	阴
	2024.07.25	第一次	33.6	100.3	62	东南	2.2	阴
		第二次	33.7	100.3	64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33.7	100.4	63	东南	2.3	阴
	2024.07.26	第一次	33.9	100.4	63	东南	2.2	阴
		第二次	33.9	100.3	64	东南	2.4	阴
		第三次	33.5	100.3	64	东南	2.1	阴
噪声	2024.07.23	昼间	31.8	100.7	62	东南	1.8	晴
		夜间	23.1	100.1	75	东南	1.2	晴
	2024.07.24	昼间	31.5	100.6	64	东南	2.1	阴
		夜间	27.1	100.2	72	东南	1.5	阴

第 24 页 共 32 页

七：检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检 测 报 告

附：现场采样照片



		
下风向监控点 A3	下风向监控点 A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A5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1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3
	/	/
厂界东北外1m 处 N4	/	/

报告结束

附件6：验收意见



广东金辉泰墙业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有关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X月XX日，广东金辉泰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XX市XX镇XX路XX号厂房召开了广东金辉泰墙业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建设项目专业技术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广东金辉泰墙业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睦岗北片区小一街区双龙北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2°23′37.863″E、23°xx′29.99″N，项目用地面积为20264m²，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幕墙产品，广东金辉泰墙业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28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X月基本竣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41202MA53XXXX8X，2026年X月XX日生产调试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卓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2026年X月21日-24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以及验收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开始组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9%。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签名：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及其审批意见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的酸性/碱性除油、出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 2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二甲苯、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 2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分别由 DA001、DA002、DA003 的排气筒排放，现合并为一条 25m 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

经界定，以上变更不属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双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激光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性/碱性除油、激光和无铬钝化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硫酸雾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苯系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NMHC、二甲苯、SO_2、NO_x、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蓄热燃烧（RTO）”处理后通过 2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陶翘泽 刘晓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橡胶轮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颗粒、废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滤筒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初沉污泥和生活污泥、废包装袋、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机油、水环泵、废紫外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有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物经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NMHC、臭气浓度经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_2、NO_X 均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号）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物、硫酸、NMHC、臭气浓度、颗粒物、SO_2、NO_X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生产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面厂界外，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单位：[illegibl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橡胶轮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塑料颗粒、废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滤筒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置，初步沉淀池、旋转喷雾塔、喷枪清洗废渣、滤渣、水帘柜、漆雾型喷漆废水、废分子筛、废水污泥、废机油及废布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有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冲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物经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NMHC、苯系物经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_2、NO_X 均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号）中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物、硫酸、NMHC、苯系物、颗粒物、SO_2、NO_X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生产废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面厂界外，东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验收报告人：[illegible]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的环境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验收组签名：陶祖泽 刘锡联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已于2024年9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2025年5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5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5月1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6年7月委托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2026年8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年8月28日，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广东金辉幕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铝板幕墙生产加工新建项目（重新报批）（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金辉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